

挨家挨户排摸青少年情况。但因大家对社工工作的认识不足，有人以为他们是志愿者，也有人以为他们是推销员。即便是知道社工的人，也大多本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将他们拒之门外。

而随着社会工作开始逐渐被社会公众所熟悉、接纳，如今上海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不仅已全面深入地融入了公安、检察、法院的少年司法程序中，更是以“预防支持体系”专章的形式被列入了2022年起正式实施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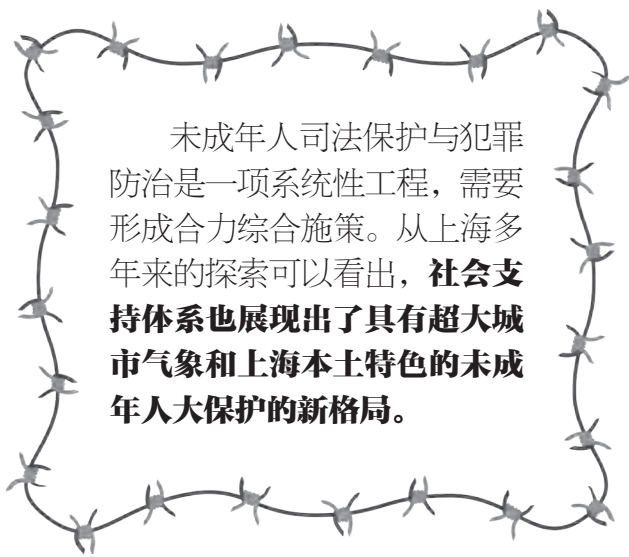
以与检察院和法院的合作为例。经过多年的磨合，阳光中心与全市司法机关均已形成了完整、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如担任“合适成年人”要承担哪些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要做哪几方面工作、委托函转达后应在多长的周期内介入开展帮教等。

合作同样是逐步深入的。2024年，上海市公安局在全市组建社区少年服务队，由熟悉青少年工作的青年民警与青少年事务社工组成核心团队，重点关注青少年不良行为、心理健康、涉校涉家庭矛盾、社会保护等。2025年，社区少年服务队工作被纳入了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名单。

20年来，上海青少年事务社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关口不断前移，以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再犯预防为划分，已经“全链条”介入全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整体工作体系中。

张瑾瑜是阳光中心的副总干事，目前主要负责服务群体的分析研究工作。他曾做过一项《罪错未成年人生命转折研究》，通过对大量典型案例作生命历程回溯，勾勒出罪错未成年人具有共性的四个转折时机：童年成长的监护困境；校园环境的适应不良；不良同伴的相互感染；缺乏警示的司法处遇。该研究在“缺乏警示的司法处遇”部分提到，有些孩子因刑事责任年龄无法被处理，频繁进出派出所，对法律和司法处理失去敬畏，从而变得有恃无恐，最终在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甚至是成年后犯罪。

张瑾瑜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大部分触法或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防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形成合力综合施策。从上海多年来的探索可以看出，**社会支持体系也展现出了具有超大城市气象和上海本土特色的未成年人大保护的新格局。**

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早在行为发生多年前，已有初次不良行为的萌芽，且绝大部分发生于学校阶段。据他观察，初次不良行为在程度上一般并不严重，可能是一次逃课、一次打架。但如果得不到家庭、学校等外在支持系统的及时阻断，或是外部高压介入的方式适得其反，未成年人有极大可能性偏离校园。

因此，2006年起，阳光中心陆续与不少学校签订联校工作协议，为学生寻求帮助提供了便捷途径。因为相较于老师，社工的身份和遵守保密的伦理规则不会令学生产生压力，学生明显更愿意同社工倾诉。而对于学校来说，社工的加入能觉察到某些视域“盲区”，同时也能为学校补充社会教育和关系视角的不足。

目前，阳光中心下辖11个派出工作站，服务对象包括了涉刑事、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困境儿童、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等多个类别。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防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形成合力综合施策。从上海多年来的探索可以看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已经成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一条龙”建设中的重要力量，社会支持体系也展现出了具有超大城市气象和上海本土特色的未成年人大保护的新格局。（文中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